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欲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 王欲勳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：只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4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王欲勳能預見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，以遮斷金流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藉此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、密碼供他人使用，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緝之目的，仍基於幫助詐欺

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仁東門市，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提款卡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帳戶）提款卡，寄送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中信帳戶提款卡密碼予LINE暱稱「黃祈穎(代理人)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之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上開中信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集團某成員在臉書「演唱會、讓票、售票、換票」社團，自稱係署名「YuanQing」之買家，先向ＡＯ２表示欲購買「ONE OK ROCK」演唱會門票，並要求以「7-11交貨便」進行交易，嗣後再以未完成認證程序，致貨款卡在平台，要求依指示匯款以完成認證云云，致ＡＯ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7月13日17時49分許，以網路轉帳之方式，匯出新臺幣3萬元至 王欲勳上開中信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惟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，依修正前規定，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、5年以下，依新法之規定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。經整體比較結果，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，附此說明。

2.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幫助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

重論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一般洗錢罪。

3.被告為幫助犯，惡性較正犯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被告明知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限制，且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，易成為他人利用以犯罪之工具，然為獲取工作機會，在提供提款卡、密碼與取得家庭代工材料此一明顯欠缺關聯性之情形下，為獲取金錢抱持僥倖心態，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，助長犯罪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，實應予以非難。復考量被告在本案行為之態樣，所侵害之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；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以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元。

四、上訴論斷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犯行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據，然被告業於本院審理中，主動賠償告訴人之損失3萬元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被告庭呈之匯款單影本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3、79頁），顯為新增加之有利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，應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：被告貿然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，助長犯罪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、造成告訴人3萬元之損失、犯後迄原審審結時均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，並主動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獲得告訴人之諒宥、高職畢業之學歷、現擔任職安人員，月收入約36000元、離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對其所受罰金刑宣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緩刑：被告前未曾受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且被告已經主動全額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並獲諒宥，已如前述，足見其確有悔過之意，本院因此認為被告所受刑之

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